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丽市监〔2022〕46号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（专利转化专项 计划）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各保险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：

为提高中央服务业发展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）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服务业发展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）资金使用参考标准的通知》（浙市监知运〔202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申报2022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）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纳入首批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项目为“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

利”、“支持开展专利托管服务”、“支持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”三个方向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项目周期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8月5日

(二) 项目周期：

1.“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”、“支持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”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；

2.“支持开展专利托管服务”项目周期为2022年签订托管合同（协议）起1年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）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需在线上和线下同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一) 线上方式：符合条件的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主体通过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（网址：<https://zscqyjs.zjamr.zj.gov.cn/>）开辟的“专利转化专项计划”专区申报支持项目，并提交申请表（省局）（附件1）、项目运行情况报告、项目绩效凭证（已取得以及预估取得的绩效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线下方式：符合条件的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主体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提交申请表（市局）（附件2），项目运行情况报告、项目绩效凭证（已取得及预估取得的绩效）以及申报通知中所列的申报纸质材料，市直申报

主体直接提交市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“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”项目申报材料:

- 1.申请表(市局);
- 2.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;
- 3.专利受让或者被许可企业清单;
- 4.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复印件;
- 5.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到账金额清单;
- 6.付款凭证;
- 7.2022年度工作推进方案(含预计完成绩效);
- 8.承诺书(附件3);
- 9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二) “支持开展专利托管服务”项目申报材料:

- 1.申请表(市局);
- 2.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;
- 3.专利托管合同;
- 4.服务企业清单;
- 5.承诺书(附件3);
- 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“支持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”项目申报材料:

- 1.申请表(市局);

- 2.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;
- 3.知识产权保险合同;
- 4.保费汇总表及缴纳保费凭证;
- 5.2022 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(含预计完成绩效);
- 6.承诺书 (附件 3);
- 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具体条款及支持额度

(一)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。省内高校 (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)、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机构, 推动专利转让或者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, 产生经济效益, 年度累计达 30 家 (含) 以上或者当年签订合同的实际到账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(含) 以上, 最高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5% 给予奖励,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(二) 支持开展专利托管服务。鼓励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服务 (包括提供专利产品备案登记代办服务), 每年服务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, 且获得所有被服务企业肯定评价的, 给予 500 元/家资金支持。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三) 支持推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。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并推广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、专利执行保险、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、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、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、

专利许可（交易）实施险等专利保险产品。根据专利保险产品当年度保费总额予以最高不超过 50% 的资金支持，每年同一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单个设区市合计最高支持 100 万。

申报结束后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市财政局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决定其是否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，并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取部分已见成效的储备项目，结合进度在资金使用参考标准最高额度 50% 以内预拨付部分资金。

六、项目监督及管理

对于采取预拨付方式的项目，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重点管理，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项目周期结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，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应当收回全部预拨付资金，对达到绩效目标的应当补足相应的支持资金。

七、其他

对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编造虚假交易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串通造假手段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查实追回有关资金，并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记入信用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项目储备库项目，把好属地审查责任关，确保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审核并盖章后的申报材料（同时完成线上和线下提交，纸质材料一式 3 份）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管

局。联系人：项金晶，联系方式：2122391。

- 附件：1.申请表（省局）
2.申请表（市局）
3.承诺书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